

数学科学学院 201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应满足《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四章推免生条件之规定，其中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为：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600 分(托福网考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 ≥ 6.0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第二条. 公共基本课程、学科类通修课程没有“挂科”(指不及格课程没有重修或者重修未过)；长学期方向性课程一、二年级开设的课程不允许“挂科”，三年级开设的课程最多允许一门选修课不及格，短学期课程成绩仅作参考。

第三条. 在本细则第一至二条的前提下，根据两个专业必选课程和另外的选择课程来计算学业加权成绩排名。

I.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必选课程 (19 门):

数学分析 (一、二、三)、高等代数 (一、二)、解析几何、复变函数论、计算机基础、概率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实变函数、计算方法、大学物理 B (上、下)、抽象代数、数理统计、泛函分析、微分几何；

选择课程 (12 门自选 5 门):

初等数论、离散数学、数学模型、微分方程数值解法、数值逼近、数值代数、运筹学、算法与数据结构、C 程序设计基础、金融数学、精算数学、随机过程

II.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必选课程 (20 门):

数学分析 (一、二、三)、高等代数 (一、二)、解析几何、复变函数论、计算机基础、概率论、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实变函数、计算方法、大学物理 B (上、下)、C 程序设计基础、微分方程数值解法、数值逼近、数值代数、算法与数据结构 ;

选择课程 (11 门自选 4 门):

初等数论、离散数学、数学模型、抽象代数、微分几何、泛函分析、数理统计、运筹学、金融数学、精算数学、随机过程

注 : 校际交流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按照《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四章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即日起至 7 月 3 日接受学生申请并提交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表格从数学科学学院网站下载 , 填写时请注明申请类型 : 校内外推免生、本校支教团推免生或科创竞赛专项推免生 ; 填写完之后交学院办公室。**在该时间段内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

资格。

第五条. 申请结束后，学院组织学生干部核算学业成绩排名（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分别计算）并进行公示。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绩点”计算方法（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有必选和自选课程重修的，两次或者多次成绩同时进行核算。

第六条. 学业成绩排名公示后，学院将组织学生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请留意学院网站上的通知。面试的课程如下：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实变函数和抽象代数；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数值逼近、数值代数和微分方程数值解法。

第七条. 综合排名成绩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分别计算。具体构成比例为学业成绩（80%），考核成绩（共20%：其中面试10%，本科三年综合表现含“大创”等学业竞赛、科研成果等占10%）。学业成绩、考核成绩、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及2016年推免生名单将在数学学院的网站公示。

第八条. 鉴于2015年6月份的四、六级成绩尚未公布和短学期部分课程将安排重修，没有达到本细则第一至二条要求的学生也可以申请成绩核算和面试，但若要获得推免生资格，必须在9月份推免生名单确定前达到本细则第一至二条的要求。

第九条. 除承诺书中所承诺的事项外，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最终只能选择一个推免招生单位，若未被推免招生单位录取，数学科学学院也不予录取。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015年6月25日